

日本唯一的國際物流特區（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

有效利用於沖繩縣內的日本唯一之國際物流特區：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促進企業集中及物流公共建設的整備。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

不單僅是倉庫業或捆包業，以製造業、機械等修理業、沒有店面的零售商、飛機維修業等為對象的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國際物流特區）為僅於沖繩才有的特區制度。並且，於2015年開始將特區的指定權限由主務大臣移交至沖繩縣知事以來，於2015年6月18日，沖繩縣向國家提出「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計畫」，擴大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的範圍。

那霸、浦添、豐見城、宜野灣、糸滿地區

【那霸市、浦添市、豐見城市、宜野灣市、糸滿市全區】

除了緊鄰那霸機場、那霸港，與幹線道路連結為一體，適合作為沖繩的經濟、產業、貿易的中心據點，以集中鄰空、鄰港型產業。



稅制的支援制度

適用稅制優待的對象，為國際物流重點產業之9種產業（製造業、特定機械之維修業、捆包業、特定的無店面零售商、倉庫業、飛機維修業、道路貨物運輸業、特定的不動產出租業、批發業）。但針對法人的稅制措施當中，關於補助特別多的所得扣除部分，必須要有對特區內的投資或雇用，並僅限定於期待因這些產業的集中能讓貿易更加興盛的6種產業（製造業、特定機械之維修業、捆包業、特定的無店面零售商、倉庫業、飛機維修業）方可適用。

國家稅

每年可從國家稅的所得扣除、投資稅額扣除、特別折舊中進行選擇。

○所得扣除制度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內，滿足新設立等要件之企業於新設立後10年內在計算法人稅時所得，法人課稅所得的40%得以扣除。

○投資稅額扣除

投資機械及裝置超過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000萬日圓之情況，其取得價值的一部分將可自法人稅額中扣除。

○特別扣除

投資機械及裝置超過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000萬日圓之情況，認可其舉報特別扣除。

關稅

減輕關稅或保稅地域許可手續費。

○可選擇關稅的課稅制度

利用來自外國的貨物之原料進行加工、製造、將製品輸入國內之情況，關於輸入原料的關稅，可選擇使用「原料的稅率」或「製品的稅率」中較低的方案。

○減輕保稅地區許可的手續費

與保稅儲存倉、保稅工廠、保稅展示場及綜合保稅地區相關之許可手續費可減輕1/2。

地方稅

可減輕法人營業稅與不動產取得稅等稅賦。

○法人營業稅的課稅扣除

投資機械、裝置、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000萬日圓之情況，一部份的法人事業稅於5年內可行減免。

○不動產取得稅的課稅減免

投資機械、裝置、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000萬日圓之情況，一部份的不動產取得稅可行減免。

○固定資產稅的課稅減免

投資機械及裝置超過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000萬日圓之情況，一部份的固定資產稅於5年內可行減免。

※關於課稅減免的詳情，敬請進一步洽詢。

豐富的支援制度與基礎建設整備

針對選定沖繩展開事業的企業，將適用由國家和縣所提供的支援制度。
另外以沖繩縣長期性發展為基礎，正對那霸機場與那霸港口為主軸的物流之基礎建設進行整備。

強力後援紮根於沖繩的企業

■豐富的各種補助金等支援制度

除了提供國際物流特區的優待措施之外，也全面後援企業活動。

①投入固定資產費用的補助金

●洽詢方法：沖繩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推進課
098-866-2770



針對建設工廠、倉庫，以及為了營業而投入之固定資產等費用進行補助。

- 補助金額：上限10億日圓。土地、建築物經費的最高10%為上限，對應新雇用員工數每人40萬日圓為上限。
- 可申請補助之經費：土地、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附屬建築物、機械與裝置
- 補助條件：新雇用20人以上、取得(租借)5,000㎡以上的用地
- 補助業種：製造業等、尖端技術型製造業、情報通訊產業等、國際航空運輸事業等 ※依照業種不同補助條件將有所差異。

②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支援補助金

●洽詢方法：沖繩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推進課
098-866-2770

針對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設立新的國際物流重點產業(製造業、特定的機械維修業等9業種)的企業之初期投資進行補助。

- 補助金額：上限為1億日圓
- 補助對象：設備投資

③沖繩年輕人雇用策進獎勵金

●洽詢方法：沖繩補助金中心 098-868-1606



針對於沖繩設置事業所、整頓設備(其費用需超過300萬日幣以上)，並穩定雇用3人以上居住於沖繩縣且未滿35歲之員工的雇主，將對其支出之薪水的一部分予以補助。

- 支付金額：經厚生勞動大臣所訂定之方法所算出的金額之1/4(為中小企業雇主的話為1/3)
補助限定額度最高1人每年120萬日幣。
- 補助期間：1年(但針對勞工穩定、不輕易離職之良好雇主將補助2年)

④地區雇用開發獎勵金

●洽詢方法：沖繩補助金中心 098-868-1606

於雇用開發促進地地區或因人口稀少而需改善雇用之地區設置事業所、整頓設備，並經由職業介紹所雇用3人以上於居住於沖繩縣內的求職者之雇主，針對其雇用之對象員工及新設設備、整頓設備所需的費用進行補助。

- 支付金額：50萬日圓~800萬日圓/年
- 補助期間：最長達3年(1年內最多支付3次)※若是創業的情況，僅限第一次支付時，可僅雇用2名對象員工

⑤促進企業聚集/定駐事業之輸送費補助金

●洽詢方法：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企業立地推進課
098-866-2770



建廠於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中地區(舊宇流麻地區)的企業(製造業)，針對需由外縣/海外調配資材、或向縣外出口等於特區內製造的商品所需之輸送費用進行補助。

- 支付額：每1間公司的每年度補助額度有上限

⑥航空貨櫃倉儲空間確保計畫

●洽詢方法：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亞洲經濟戰略課
098-866-2340

由縣政府向航空公司徵借貨櫃空間，並在預算範圍內提供縣產品出口業者相當於運費的經費。

- ※但燃油附加費及通關費用、貨物處理費等費用由利用者負擔。
- ※混艙時每批貨最小量為300kg。於貨物聚集日在停機坪上確保有貨櫃可裝載。
- ※原則上以月累計的重量為基準，沖繩縣產品須超過50%以上。

亞洲資訊通信樞紐形成促進事業

○沖繩國際資訊通信基礎示意圖

